

#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Graduate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During Their Internship

Lei Zhang

Nanjing Insitute of Industry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 Abstract

At prese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carrying out internships for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it is found that most students do not fully understand the internships, and the vocational colleges are not fully educated on the protection of student rights and regulations on enterprise internship management.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should make joint effort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policy system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top-post internships and better protect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op-post interns.

##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nternship; lawful rights

## Fund Project

School-Level Project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Graduates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during the Post-Studging Internship” (Project No.:GJ19-14)

---

## 高职院校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张蕾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23

## 摘要

当前,在高职大学生进行顶岗实习的过程当中,发现大多数的学生对顶岗实习不是非常的理解,高职院校对学生权益的保护以及企业实习管理规定方面教育的不是非常的充分。因此,政府、学校以及企业之间要共同进行努力,进一步使得顶岗实习政策体系以及管理制度得到不断完善,更好地保护顶岗实习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关键词

高职院校; 顶岗实习; 合法权益

## 项目基金

校级课题“高职院校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权益保障问题研究”(课题编号:GJ19-14)。

---

## 1 引言

顶岗实习之所以比较流行,主要是由于其属于一种培养人才的新途径。通过顶岗实习,可以为企业的发展提供相应匹配的人才,但是纵观目前高职学生在顶岗实习的过程中,相应的权益却得不到保障。在这种基础之上,我们一定要正确的理解高职学生在职期间的相关法律地位,还需要建立一支比较完善化的法治体系,这样才可以得到法律保障。

## 2 提供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近些年来,高职院校一直在进行全新的课程改革。当前,

他们非常提倡工学之间相结合的方式,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主要是利用实习以及有序的培训方式来实现相应的教学,这将使教学的全过程变得更加的开放以及专业。实习的盛行属于学校以及企业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顶岗实习实际上指的就是我们比较熟悉的“2+1模式”,即学生在学校学习两年的时间,而另外一年的时间则按照教师的指导以及组织参加实习活动。实习又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实习就和企业当中的其他工人一样,要履行职位的具体职责;实习指的就是学生利用在学校学习到的一些专业知识进行实践的过程。但是,我们发现参加实习的学生在这个过程中将会承担

比较重要的责任，他们不仅仅属于学生，而且还需要承担企业雇员的相关责任。由于这种矛盾的存在，他们的合法权益无法从相应的《劳动法》保护中获得。当前，还没有关于高职生实习期间的一些保护权益的相关法律文件，也没有具体的一些措施。实习期间保护大学生的权益可以促进家庭和睦以及社会的和谐发展，当然也属于学校得到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sup>[1]</sup>。

### 3 阻碍权益的一些因素

如果在实习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人身伤害的情况，可以按照《劳动法》以及《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当中的具体规定进行处理，所有的医疗费用需要由工伤保险或者单位进行支付。但是，对于职业学校的实习生来讲，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依据和法律途径存在比较多的障碍，主要可以在这几个方面进行体现。

#### 3.1 模棱两可的身份

只有解决身份问题才可以更好的保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前提。目前，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劳工的观点，可以这样认为，无论学生是否与该单位签订了关于实习协议或者相应的合同，该学生已经在该实习单位进行了劳动，因此具备劳动关系，并且可以被视为该实习单位的相关雇员。第二，学生的观点，由于其尚未毕业，所以在管理以及被管理之间，教育以及受教育之间都存在一定的关系。实习只是学校以外的一种教学活动的延伸，身份仍然属于学生。第三，妥协。正是由于身份具备不明确性，在权利保护的道路上出现了很大的困扰，由于长时间不能得到解决，因此最终进行了妥协<sup>[2]</sup>。

#### 3.2 缺乏法律制度

中国的教育法规目前还没有对实习管理制度进行相关的规定。例如，在《教育法》以及《高等教育法》当中，并没有出现一些关于高级实习的相关规定，尽管在《职业教育法》当中的第37条规定中写道：应给实习生相应的薪水，可以实行半工半读结合的方法进行实施，但是这些法规仅仅只是是一些准则，不具备强制性，因此它们在实施的过程中不具备约束力。

### 4 权益遭到侵犯的表现

#### 4.1 劳动的风险比较大

有时候甚至会出现一些意外伤害，实习企业为高职生安排相应的实习岗位时，工作量以及工作强度往往与正式员工

相一致。与此同时，由于一些实习公司对于安全生产不是非常的重视，因此没有对实习前实施相应的岗前培训以及安全培训。当他们第一次来到实习岗位参加工作时，由于缺乏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非常容易出现一些意外的伤害。但是，在相关的法律以及法规中并没有对实习生的合法权益进行明确化的规定。即使在一些情况下解决了关于实习生的一些权益问题，但是仍然存在非常多的问题，可操作性不强。学生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受到伤害，那么就没有办法获得相应的赔偿。实习公司还会寻找各种各样的理由推卸责任。由于没有具体法律作为参考，劳动保障部门也没有办法为这些实习生提供一定的法律帮助<sup>[3]</sup>。

#### 4.2 劳动报酬比较低

实习生的待遇非常差，实习生在实习的过程中为企业提供了一定的服务并创造了价值，因此实习企业应该参照企业员工的待遇为实习生制定一定的报酬计划。但是，纵观实际情况，有些公司并没有实行相应的“同工同酬”，而只是把学生当作比较廉价的劳动力，甚至只是支付少量的补贴，而且还会通过各种各样的原因扣除相应的报酬，与此同时，一些高等职业院校的实习指导员以及实习企业会分享那些优秀实习生的报酬。这些现象都会对实习生的权益造成严重的影响，甚至会对他们的从业热情造成较大的影响。

#### 4.3 劳动时间比较长

由于实习生的身份具备特殊性，在实习的过程中，其既属于学校的学生，又属于企业的雇员。但是，主要的身份仍然属于学生，而不属于正式的雇员，因此和《劳动法》当中劳动者的定义不具备一致性，相应的权益也得不到相应的保护。实习生的工作时间也不在《劳动法》规定的具体工作时间之内，一些公司经常会利用这些法律漏洞使得这些实习生的工作时间得到延长，任意的安排学生进行加班，并且经常会占用实习生的一些正常休息时间，包含周末以及节假日也是如此。由于学生缺乏相关的社会经验以及法律常识，面对这种企业的行为，他们往往都会全盘的接收，这样就会使得自身的合法权益遭到损害。

### 5 出现权益损害的原因

#### 5.1 供求关系的不平衡

高职院校的实习通常与就业率之间有比较大的关系。非常多的学生经常会在实习之后直接被实习企业进行聘用。在某些方面，实习更属于就业的一种提前预览。当前，就业变得非常的困难，压力比较大。作为实习生，他们不具备足

够的经济实力以及社会地位,常常处于一种比较被动的选择当中。而实习企业在供求的关系当中一直处于一种有利的地位,因此公司才会做一些伤害实习生的行为。一些企业仅仅的利用交通补贴或者食品补贴或者提供住宿的方式来欺骗实习生进行上班,并将这些补助当作工资。一些公司则认为,为实习生提供一定的实习机会并安排企业人员进行指导,会使企业花费大量的成本,并且还要为实习生的实习支付一定的费用,这一点是不符合逻辑的。与此同时,在实习的过程当中,实习生代替员工进行工作的现象也是非常普遍的,这样对实习生的休息时间造成了严重的侵犯<sup>[4]</sup>。

## 5.2 对权利的认识不足

第一,顶岗实习一定要学会签署相应的协议或者合同,这样就算是发生一些纠纷也是比较的容易处理。第二,顶岗实习生应该提前了解并充分的利用劳动法知识来进一步的保护自己。

## 5.3 企业缺乏责任

尽管岗位实习生已经进入到企业当中,甚至在很大程度上会转变为“雇员”,但是他们在技能水平方面,心理承受力方面,环境适应能力方面以及人际交往能力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因此,企业不能期望这些学生像经验比较丰富的专业人士那样迅速地进入到角色中,而是必须要经历一段适应的过程。同样,公司不可以完全的把责任推卸给学校,也不能让学生以“成年人”的姿态承担自身的风险。正是由于实习公司认为在实习生实习的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财力,就是在这种思维的具体影响下,公司才没有办法把实习生当作员工,因此也不能保障其相应的权益。

## 6 解决方案

### 6.1 签署实习协议

最有效的自我保护方法就是与实习单位签订相应的实习协议。尽管此协议不属于劳动合同,但是不影响其相应的法律效力。劳动法不适用,但是合同法比较适用。要对实习协议进行改进,主要包括:实习时间、约定的具体实习报酬、事故或者伤亡的处理方法等。只有达成这些协议,才可以更好地进行处理这些争议。

### 6.2 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应该事先了解该部门的合法性以及行业的声誉,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与单位签订实习协议的时候,一定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拒绝接受抵押或者扣除身份证等特殊要求。

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一些事故,一定学会如何进行维护:(1)要保留证据。可以以拍照的形式把证据保存在手机上,以备将来可以使用。(2)关于保险赔偿。被保险人可以利用保险进行赔偿。(3)治疗方面。可以向父母,学校以及其他学生寻求帮助。(4)关于企业的人身侵权或者违法犯罪的行为,应该果断的报警,由公安部门进行及时的处理<sup>[5]</sup>。

## 6.3 改善与实习法相关的差距

一定要明确实习生的法律地位,可以把德国职业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参考。例如,他们把职业学校实习生当作一种特殊的工人,并且享有劳动法规定当中的工人权利。劳动局规定有专门的法规来保护实习生的各种权益,中国可以对这些成功的经验进行借鉴。保障实习劳动报酬的合理性。关于中国无锡市的劳动行政部门进行了相关的规定,企业对实习生的具体补贴不可以低于当地小时工最低工资的50%,并且只能以货币的形式进行支付。把实习期间学生受到的人身伤害事故纳入到工伤保险当中,这样可以使得实习单位的经济负担得到降低,而且进一步保护了实习生的权益。

## 7 结语

总之,岗位实习属于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一种重要途径,也属于高职院校学生实践的一种重要途径,其具备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实习生具备比较特殊性的身份,法律意识比较的薄弱,在实习的过程中,其相应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因此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系统来保障实习生的合法权益是非常必要的。

## 参考文献

- [1] 徐丽香,黎旺星.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职业技术教育,2018(23):67+69.
- [2] 李玲.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问题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2.
- [3] 刁翔正,张俊.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权益保障问题研究[J].职教论坛,2010(25):44-46.
- [4] 阮利.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权益保障问题初探[J].科教文汇(上旬刊),2009(10):53+77.
- [5] 张妍.高职院校顶岗实习生权益保护的研究[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14.

## 作者简介

张蕾(1976-),女,江苏盐城人,副教授职称,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